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陳月華

電話:05-3620123轉501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hwa333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500734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07340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聘任為短期代理教師 ,得否支領博士畢業代理教師薪級之敘薪疑義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50044269號書函辦理暨復貴校105年3月17日嘉鹿重國 人字第105000089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9條,其立法意旨為鑑 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儲備量充裕,並衡酌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包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,爰明定不得以大陸地 區學歷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。先 **予**敘明。
- 三、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6項: 「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,得免經公開 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,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 定資格者聘任之。」本案聘任該師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 地區博士學歷,並經教育部採認為「相當於國內太





第1頁, 共2頁



1050001736



畢業」,仍依本府所訂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」敘薪相關規定。

四、貴校陳師已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,代理教師薪級依據本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」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

副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除外)(含

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 10:16-04-21文 210:18:57章